

学生安全和保护政策

上次审定时间：2022年5月	编制/审定人：Mentone文法学校根据来自 Russell Kennedy Lawyers的建议
下次审定时间：2024年8月（之后至少每两年审定一次或出现重大学生安全事故后增加审定次数）	审批要求：董事会提案
政策编号：17	董事会签批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实施日期：2022年7月1日

1 背景及目的说明

- 1.1 Mentone文法学校（简称**学校**）承诺保护其学生不受任何伤害并已形成一套策略、实务、政策和程序来维护这项公开承诺。
- 1.2 学校对任何损害学生安康的行为（包括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都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学校把对学生的安全责任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努力交付宣传校风、愿景和价值（**关爱、尊敬、诚信、刻苦、服务、自律和韧劲**）的教育课程。
- 1.3 学校的目标是创造一个学生能够在安静、专一的环境里学习的空间，在这个空间里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有明确的职业界限，在这里学生有安全感而且能感受到学校的支持。
- 1.4 学校认识到学校内部或与学校有关的权威人士肩负**维州1958年犯罪法第490条**所述的法律责任，即保护在本校学习的学生不会面临重大风险、成为另一个年满18岁且与学校有关联之人性侵犯的受害人。
- 1.5 此外，学校还肩负呵护、道德和法律责任，建立学生安全和学习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特别是在个性化学习环境里，学校要发现驱动和激励其学生的源泉，并重视他们的长处和志向。
- 1.6 在学校向其学生交付优质教育的过程中，这种学生安全和学习之间的联系将成为学校一切决策和行动的基础。在任何时候，学校要首先想到并重点关注学生平时的安全。

1.7 学校严肃对待有关学生安全的报告义务，包括向CCYP（儿童和年轻人委员会）、儿童保护处和维州警方报告的义务。学校认识到，取决于校内职务，职工的报告义务可能不尽相同，但是所有职工都需要坚持本政策精神，确保在内部报告学生的安康事宜并按要求对外部进行报告。

1.8 因此，本政策列出学校将如何履行对学生安康的责任和承诺，等同于一份根据部长令第1359号—实施儿童安全标准—管理学校和宿舍里的儿童虐待风险制定的儿童安全政策。

2 适用范围

2.1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董事会成员、校长、雇员、义工、承包人以及需要在学校场地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履行职能的其他授权人员。这些人统称为“职工”。

2.2 本政策亦适用于其他在学校从事学生相关工作的人或经常与本校学生直接接触的人（不论有人监督与否）。

3 相关文件

法规

- 3.1 2005年儿童安全和福利法(维州)
- 3.2 2020年工作人员安全筛查法(维州)
- 3.3 1958年犯罪法(维州)
- 3.4 2006年教育和培训改革法(维州)
- 3.5 2005年儿童、青年和家庭法(维州)
- 3.6 部长令第1359号

政策

- 3.7 学生安全职工行为守则
- 3.8 学生安全定义
- 3.9 学生安全责任
- 3.10 应对学生安全顾虑政策

3.11 学生安全招聘和选拔政策

4 主导一切的价值和原则

4.1 Mentone文法学校对学生安全的态度受下列许多主导一切的价值和原则的引导，这些价值和原则主导着各项策略、实务、政策和程序的开发和定期回顾，以坚守我们的承诺，保护学生不受任何形式的伤害：

- (a) 在学校所有学生都有权保持安全并感到安全。
- (b) 本校学生的福利和最大利益是头等大事。
- (c) 学生的观点和学生的隐私必须得到尊重。
- (d) 必须建立明确的期望，要求职工在与学生打交道时行为检点，包括在【学生安全职工行为守则】里明确这一要求。
- (e) 学生的安全有赖于存在一个学生安全文化。
- (f) 在学校社区内部展现、宣传并公开讨论学生安全意识。
- (g) 让家庭参与影响到其孩子的决策，参与和了解学校处理学生安康问题的方式。
- (h) 让学校社区了解学校的运作和治理情况。
- (i) 设定程序对从事学生相关工作（不论是在学校还是在与学校相关的地点）的所有职工和外部教育工作者进行安全筛查。
- (j) 学生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
- (k) 学生安全责任文件列出了有关学生安全的具体责任。
- (l) 所有董事会成员、校长、雇员以及学校聘请的从事学生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每年都必须接受学生安全培训。
- (m) 向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清楚地传达如何举报和应对涉嫌或疑似儿童虐待事件或可举报行为的程序（包括投诉步骤和现有支持），并方便他们获取这些信息。他们包括学生和学校社区的其他成员，必须有机会得到方便阅读、方便理解、符合文化习惯和适合年龄的信息和支持。
- (n) 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应该得到特殊照顾和支持。

- (o) 自认为有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学生应该得到特殊照顾和支持。
- (p) 有残疾的学生应该得到特殊照顾和支持。
- (q) 职工应考虑学生的不同情况和不同需要，以便为易受伤害的人提供支持并响应他们的需要，确保在政策文件中和实践中维护公平。
- (r) 与学生共事的职工应是合适的人选，而且能得到确保学校环境体现学生安康价值的支持。
- (s) 确保学生在学校外来人面前的安康，这些外来人包括直接或间接为学生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承包人员。

5 学生安全承诺声明

5.1 以下列出学校公开的学生安全承诺声明。

一个学生安全文化

- 5.2 创造并维护一个“学生安全文化”需要有全体学校社区的投入。我们的目标是提供一个与Mentone文法学校的校风、愿景和价值（*关爱、尊敬、诚信、刻苦、服务、自律和韧劲*）保持一致的安全环境。
- 5.3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提倡一种驱动、培养和锻炼每一代人迎接其时代挑战的进步教育模式。
- 5.4 通过我们的流程和实务，我们还确保一个“学生安全文”深入学校的各个阶层，从上至下、从下至上得到拥护和效仿。相应地，学生安康被植入我们的学校领导、治理和文化之中。我们在这方面的具体做法是向我们学校社区（包括职工和学生）明确有关学生安全的期望，确保在任何时候我们的治理措施都有利于本政策的实施（包括把学生安全列为一项长期议题、重新审视学校各级的学生安全流程）。
- 5.5 以下进一步描述了指引学校的承诺、价值和原则。

支持并让所有学生参与

- 5.6 学校明白，每个学生眼中的学生安全环境都有所不同；在创造一个学生安全环境的过程中，学校支持并尊重有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学生、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以及有残疾或在其它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学生（包括认同为性小众群体的学生、家庭情况困难的学生）的文化安全。

- 5.7 学校亦明白，一个学生安全环境取决于一个文化安全环境，后者需要积极、不断的努力去维护。
- 5.8 我们的首要焦点是，在交付个性化教育的过程中以及通过决策，所有学生都是安全的而且都有安全感，而且能够开辟和发展各种策略和技能并加以灵活运用，实现他们在各方面生活的全面发展。为此，我们支持和鼓励学生放开讨论和分享他们的看法，特别是关于对他们有直接影响的事务。
- 5.9 学校将努力确保为学生（及其家长）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理解和维护学生自身的安康，包括：
- (a) 理解、识别、讨论和报告学生安全事务。
 - (b) 来学校上课的学生的行为标准。
 - (c) 健康和相互尊重的关系（包括涉及性别和性的关系）。
 - (d) 韧劲。
- 5.10 学校将努力确保为职工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理解和维护一个学生安全和文化安全环境，具体实务包括：
- (a) 积极支持和鼓励有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学生、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及其家庭：
 - (1) 表达他们的文化并享受他们的文化权利。
 - (2) 协调对学校各方面生活的参与和融入。
 - (b) 在学校社区内部贯彻、植入那些承认和理解原住民文化长处、理解其对原住民儿童和学生安康重要性的战略。
 - (c) 组织文化培训，强理解理解和尊重（特别是有关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提高对文化敏感问题的认识，包括在提及个人或社区时使用恰当的语言，并为职工提供装备，以便为儿童和年轻人创建文化安全的环境。
 - (d) 严肃分辨、对抗和应对种族歧视事件（注意这是不能容忍的），明确后果，并适时邀请有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学生、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及其家庭进行参与。

- (e) 确保学校的各项策略、实务、政策和程序有利于创造一个文化安全和包容的环境，重视和尊重有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儿童、年轻人和学生（包括其家庭）以及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其他人的多样化、独特的身份和经历。
- (f) **特别关注**残疾学生（或其它方面有额外需要的学生）的需要、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的需要、国际学生的需要、认同为性小众群体（或其它多样化性别）的学生的需要以及无法在家里生活的学生的需要。
- (g) 特别关注有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学生的需要并为他们宣传和提供一个文化安全的环境。

5.11 学校将用易懂、方便了解和方便使用的方式向学生宣传它的学生安全实务，具体包括：

- (a) 任命多名学生安全员和一名学生安全主管来促进学生的安康（见下）。
- (b) **培训**职工识别学生受伤害的迹象，不仅包括来自成年人的伤害，还包括来自其他儿童和年轻人的伤害以及来自网上环境的伤害。
- (c) 配合家长确保他们掌握必要的信息，连贯一致地传递有关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的讯息。
- (d) **鼓励学生学会**识别安全和不安全的环境和情况（包括网上环境）。
- (e) 设定清晰的学生安康标准，这样职工、学生和学校社区都知道所期望的标准以及哪些行为不符合学校的期望。
- (f) 传播便于儿童阅读的刊物，包括学生安全贴画（比如PROTECT贴画）。
- (g) 清楚地传达学生可以去哪里寻求帮助、举报安康方面的顾虑或获取信息。
- (h) **确保学生知道有哪些安全和支持网络**，以克服有可能阻挠揭露安康顾虑的障碍。
- (i) **确保职工接受培训和支持**，以有效地实施本政策。

6 提出和应对学生安全顾虑

6.1 学校严肃对待任何有关疑似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的指控或揭露，并迅速、彻底地对这种指控和揭露做出反应。

- 6.2 所有有关儿童虐待或可举报行为的疑似事件、指控或对学生安全问题的关切和投诉必须向校长、执行团队的一位成员或学生安全员报告，将始终如一根据学校的和职工个人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和义务非常严肃地予以处理。
- 6.3 学校有一项【应对学生安全顾虑政策】，可上学校网站查看，具体列出：
- (a) 如何向学校提出有关真实或疑似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的顾虑。
 - (b) 首先向谁提出这方面的顾虑，这包括校长、执行团队和学校的学生安全员。
 - (c) 学校将如何处理此种顾虑（包括通过遵守任何法定报告义务，以及学校对职工在信息共享和记录保存问题上的期望要求）。
 - (d) 学校将如何支持或协助那些揭露此种顾虑的学生（及其家庭）或其他与此种顾虑有关联的人。
- 6.4 学校将确保【应对学生安全顾虑政策】以学生为中心，学校社区特别是学生能轻松看懂政策内容。
- 6.5 如果学校职工认为一名学生面临儿童虐待的即刻风险，他们必须拨000。

举报性犯罪：未保护罪

- 6.6 权威人士未保护16岁以下儿童避免受到性侵是**犯罪法第490条所述的一种罪行**。
- 6.7 这适用的情况是，由一机构负责照顾、监督或看管的儿童（包括学校里的学生）面临成为与学校有关联的一名成年人性犯罪的受害人的重大风险。
- 6.8 处于权威位置的这个人有可能被判有罪，如果他们知道这种虐待风险而且有权或有责任降低或消除风险、但他们失职没有去这么做。
- 6.9 这项罪行要求有关联的人降低或消除一“重大”风险。未化解儿童受性侵的每一个潜在风险不是一种刑事犯罪。然而，有多种因素可协助有关联的人识别严重程度达到“重大”的风险。这些因素包括：
- (a) 儿童会成为性侵受害人的可能性或概率。
 - (b) 儿童和有可能对儿童构成风险的成年人之间的关系性质。
 - (c) 有可能对儿童构成风险的成年人的背景，包括任何过去的不良行为或尚未证实的不良行为。

- (d) 儿童特有的脆弱之处，这有可能增加让他们成为性侵受害人的可能性。
- (e) 其它任何有可能显示儿童正受到性侵的重大风险的相关事实。

7 学生安全招聘实务

- 7.1 我们认为学生的安康有赖于存在一个学生安全文化。建立这种文化需要有有效的职工招聘、监督和管理实务。
- 7.2 在学校所有涉及学生相关工作的职位都有一个职位描述，清楚地列出：
- (a) 职位要求、职责以及有关学生安康的责任。
 - (b) 求职者在教育和学生安康方面的关键或相关资历、经验和特征。
 - (c) 学校在学生安康方面的校风、价值和承诺。
 - (d) 学校将如何支持举报者。
- 7.3 学生安康是招聘过程中最大的考量。所有与儿童和年轻人共事的职工都必须是合适人选，都必须在实践中体现学校的价值和对学生安康的承诺。
- 7.4 学校通过安全筛查（包括身份检查）、文凭验证、以价值为基础的面试、工作经历核实以及举荐人核实来确定职工是否适合从事学生相关工作。
- 7.5 所有未来职工都会收到有关学校学生安全实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政策、【学生安全职工行为守则】、学校及职工个人的记录保存、信息共享和报告义务），并根据学校的法定义务（包括部长令第1359号– 实施儿童安全标准– 管理学校和宿舍里的儿童虐待风险）接受学生安全筛查。
- 7.6 成功的求职者直到获得学生安全筛查的书面放行才可以开始在学校工作。在职工开始从事学生相关工作之前学校必须看到和验证现在的VIT登记文件或WWCC（或等同的文件）并相应登记在册。
- 7.7 成功地获得任命或聘用后需相应参加有关学校学生安康实务（包括政策和程序）的强制性入职培训。
- 7.8 学校要求职工在学校的任何时刻都要恪守专业精神并体现学校对学生安康的公开承诺。学校网站上有【学生安全职工行为守则】，为职工提供预期行为标准和责任的指引并列恰当行为和不恰当行为的例子。如发现一职工行为有悖于守则或学校其它有关恰当行为和不恰当行为的政策和程序，学校将相应采取纪律行动。

- 7.9 此外，职工还要接受经常性的监督、培训和定期学生安全检查，其目的包括确保他们一直适合从事学生相关工作。
- 7.10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职工无法参加强制性的学生安全培训或介绍，学校必须指导职工去查看学校网站上的相关材料和资源（包括【应对学生安全顾虑政策】和【学生安全和保护政策】）及其它注意事项，了解强制性的报告义务、未按**犯罪法**给予保护和予以揭露是犯罪行为等信息。
- 7.11 如果培训或介绍有录音，向职工提供一份录音及/或单元资料，职工必须确认看过和完成了这项内容。否则，学校必须另外择日让职工尽快完成培训或介绍。
- 7.12 学校将确保向董事会成员和从事学生相关工作的职工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恰当引导和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 (a) 管理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风险的个人和集体义务和责任。
 - (b) 学校环境中（包括网上环境）的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风险。
 - (c) 学校现在的学生安全标准和实务。
- 7.13 董事会将确保在回应学生顾虑和投诉时满足隐私和就业的法律义务。

8 学生安全员

- 8.1 Mentone文法学校已指定学生安全员（**SSOs**）为在学校的第一接触点，为学生、家长和职工提供学生安康相关建议和支持。
- 8.2 以下学生安全员可联系提供建议和支持：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Jessica Richards	Eblana主管 (ELC)	jsr@mentonegrammar.net 0438 433 563
Mary Craven	Riviera主管	mtc@mentonegrammar.net 0481 602 161
Dan Newton	Bayview主管	dann@mentonegrammar.net 0411 389 907
Julie James	Greenways主管	jaj@mentonegrammar.net 0431 162 036
Jason Mann	Frogmore主管	jsm@mentonegrammar.net 0422 263 830
Bridgitte Roberts	学生福利主管	bridgitter@mentonegrammar.net

8.3 学生安全员能够为职工提供有关学生安康问题的支持、建议和专业知识，并负责与校长和执行团队联络，维持学生安全的能见度。如果职工有学生安康方面的顾虑，应直接找其中一位学生安全员谈话。

8.4 学校职工、学生和家長可联系学生安全员索取有关学生安康的更多信息、提出问题或顾虑、举报疑似或涉嫌儿童虐待或可举报行为。

9 风险管理

9.1 学校将制定和实施有关在网上和自然的学校环境中学生安全的风险管理战略，不会连累学生的隐私权、知情权、社会关系和学习机会。

9.2 这项战略将通过考虑环境性质、在此环境中预计会从事的活动（包括承包商或外部机构提供的服务）以及在此环境中预计在场的学生的特点和需求来鉴别、控制、消除或重点预防和减少儿童虐待风险、可举报行为以及其它对学生安康构成的风险。

9.3 另外，这项战略还将赋予一种正向责任，确保在学校积极促进学生安康。

9.4 如果学校发现在网上或自然的学校环境中存在真实或疑似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的风险，学校将书面记录这些风险并决定将采取哪些行动消除或减少风险（风险控制 and 风险处理）。

9.5 学校每年会监控、回顾和评价其实施风险控制的有效性，需要时及时予以更新。

9.6 学校将确保按【维州公共记录处记录保存标准】（包括与这些义务相关的最低留存期限）创建、维护和处理任何与学生安康相关的记录。另外，学校还将详细制定信息共享和记录保存流程，确保所有职工（包括义工）都明白其相关义务。

10 学生参与和赋能

10.1 学校认识到，一个学生安全文化还取决于学生自身的参与和赋能。

10.2 与此认识一致，学校将确保：

- (a) 学生将收到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包括安全、知情和参与等方面的权利（比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述的权利）。

- (b) 友谊的重要性得到认可，同辈人的支持得到鼓励，以帮助学生感到安全和不那么孤立。
- (c) 在相关情况下为学生提供参加儿童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可举报行为预防项目的机会并以适龄方式提供其它相关信息。
- (d) 职工能熟练识别伤害迹象（包括可举报行为或儿童虐待造成的伤害），采用适合儿童的方法让学生表达他们的观点、参与决策并提出他们关切的问题。
- (e) 学校已汇集战略和课程规划文件，以发展一个协调参与并积极响应学生贡献的文化。
- (f) 学校为学生提供参与的机会，积极响应他们的贡献，从而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和参与度。

11 反思和不断改进

- 11.1 学校致力于不断改进，对新涌现的思想、证据和实务做出快速反应，以便尽可能从一开始就消除学生安全隐患。只要学校能够改进，它就一定会努力去这么做。学校将向学校社区报告相关回顾工作的成果。

12 学生安全责任

- 12.1 全体社会共担促进安全和保护学生不受儿童虐待和可举报行为伤害的责任。就学校而言，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都可以扮演一个重要角色。

- 12.2 不过，有关学生安康的具体责任落在：

- (a) 董事会
- (b) 校长
- (c) 执行团队
- (d) 学生安全员
- (e) 职工
- (f) 学生和家長

- 12.3 详情请参考学生安全责任文件。

13 违反本政策

13.1 Mentone文法学校强调职工需要完全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13.2 一经发现违反本政策的要求，学校职工可能会面临纪律处罚，甚至包括解雇或解聘（视个案情况）。职工应参考绩效管理、不良行为和纪律处罚政策。违反本政策还有可能引发通知相关权威部门及/或警察。

14 传达和实施

在董事会/校长层面

14.1 本政策公布在学校的网站上。

14.2 作为学校和董事会的内部政策和程序，本政策文件将提供给职工一份。学校的职业发展更新资料、培训项目、公告和新闻简讯将反映包括本政策在内的学校学生安全框架各方面内容（及更新内容）。

14.3 为妥善实施本政策：

- (a) 董事会和校长每两年至少审定一次本政策和学校学生安全实务（或出现重大学生安全事故后增加审定次数）并实施相关改进方案。
- (b) 家庭和学校社区将有机会为学校学生安康政策和实务（包括本政策）的审定和开发工作做贡献。
- (c) 所有职工都要定期参加本政策的培训和进修。
- (d) 所有职工必须确保他们会遵守本政策并协助学校实施本政策。